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羽君

選任辯護人 楊川上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11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羅羽君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重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蔡淑風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對被告向本院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璿伊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
0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02 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王道欣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